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晓平女士、独立董事林逸先生、监事杨迪山先生的辞任申请。

刘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任，于本届任期届满起生效。刘女士辞任董事职务后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林先生因任期将满六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不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申请辞任，自本届任期届满起生效。林先生辞任后不在公司继续任职。

杨先生因个人生活安排原因申请辞任，于本届任期届满起生效。杨先生辞任后不在公司继续任职。

刘女士、林先生、杨先生已分别向公司确认，其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，并无任何其它有关其辞任的事宜须知会公司股东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。

公司对刘女士、林先生、杨先生为公司作出之宝贵贡献致以诚挚谢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、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满到期，届时将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、第八届监事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